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4日(第90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125号
徐文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傅笑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周媛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徐小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本院受理原告吕见成与被告徐文通、傅笑圭、周媛媛、徐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文通、傅笑圭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吕见成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逾期还款的利息从2014年7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吕见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40元,由被告徐文通、傅笑圭、周媛媛、徐小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141号
徐小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周媛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本院受理原告吕见成与被告徐小波、周媛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小波、周媛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吕见成借款本金人民币3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逾期还款的利息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90元,由被告徐小波、周媛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142号
徐小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周媛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傅笑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本院受理原告吕见成与被告徐小波、傅笑圭周媛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小波、周媛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吕见成借款本金人民币188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逾期还款的利息从2014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吕见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36元,由原告吕见成负担260元,被告徐小波、周媛媛负担4476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0号
施俊启、兰建萍:本院受理原告章炳与被告施俊启、兰建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61号
王福财:本院受理原告贾晓露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95号
胡安庆、翁秋红:本院受理原告何慧秀与被告胡安庆、翁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

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48号
徐文铮:本院受理原告俞明多与被告徐文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206号
李永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78号):本院受理原告吕传流与被告李永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永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吕传流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9月23日止的利息为36000元,此后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永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5号
胡文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明珠路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84199005064517):原告胡玉婷与被告胡文强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文强归还胡玉婷欠款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2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文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80元,由胡文强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69号
胡晓波(曾用名胡杨波)、徐品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182121):原告吕荣康与被告胡晓波、徐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6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晓波、徐品英归还吕荣康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晓波、徐品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0元,由胡晓波、徐品英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53号
张志能、周灵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原告胡学起与被告张志能、周灵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张志能、周灵芳归还原告胡学起借款160000元及利息(其中:2014年3月20日之前的利息为4万元;之后的利息以16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3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张志能、周灵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40元,由被告张志能、周灵芳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676号
陈慧英、程子豪(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4184942、330722196410169213):原告金行真与被告陈慧英、程子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67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慧英、程子豪共同归还原告金行真借款本金58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6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9月8日起算,320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5月14日起算,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慧英、程子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9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慧英、程子豪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1号
朱安仁、黄园园(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金宁路7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3264073、330722198810285327):本院受理原告朱敏巧与被告朱安仁、黄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1号判决书。由被告朱安仁、黄园园归还原告朱敏巧借款2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3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并扣除已支付的2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安仁、黄园园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5020元,应收取4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700元,由被告朱安仁、黄园园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12号
楼杭平(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32弄3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4103813):本院受理原告胡新兴与被告楼杭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12号判决书。由被告楼杭平支付原告胡新兴货款1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7年1月16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杭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1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518元,由被告楼杭平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480号
应晓旺、施慧娟(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浩山头村浩川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1134038、330722196607094024):本院受理原告夏金献与被告应晓旺、施慧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80号判决书。由被告应晓旺、施慧娟归还原告夏金献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晓旺、施慧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3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730元,由被告应晓旺、施慧娟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09号
陈勇飞、陈丽娟、陈世臣(陈勇飞、陈丽娟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东塘17号,陈世臣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马村70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01075932、330722197712315524、33072219721125511):本院受理原告陈花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陈勇飞、陈丽娟归还原告陈花红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6年12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勇飞、陈丽娟支付原告陈花红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世臣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3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8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4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879号
孔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孔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210245313):本院受理原告胡启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胡启伟货款人民币388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172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77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1424号
吕振岩、陈文枝(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本院受理原告陈进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陈进丰货款61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46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34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522号
吕永强、徐美红(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70407571X、33072219611013572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鑫彩塑胶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永康市鑫彩塑胶厂货款人民币116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2元(已减半收取),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62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